

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的便利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早日实现开栓通水目标，根据哈尔滨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试行)》、《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工作方案》，结合我市用水报装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宜补充如下：

一、《哈尔滨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服务工作方案》中小微企业具体指未直接使用各级财政进行投资建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和厂房，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危险品。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省住建厅《推进水气热

报装“四减两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要求，哈尔滨市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兑现方式为供水集团直接配套至项目红线处，优化用水报装流程，中小微企业无需办理临时用水，可直接一次性办理正式用水。

特此通知。

